

证券代码：872840

证券简称：泰和食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贝盛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，就公司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兴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佟奕律师、杨继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